

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多媒體服務暨管理辦法

一、宗旨

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讀者利用本中心館藏視聽資料以進行教學、學術研究、課業自學或正當休閒，規劃多媒體視聽卡座，並制定「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多媒體服務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服務項目

1. 參考諮詢服務：本中心參考諮詢台提供有關多媒體之參考諮詢服務。
2. 館藏視聽資料館內閱覽服務。

三、使用時間

- (1) 一般開放時間。

週一至週五	8:00 至 18:00
週六	9:00 至 17:00

- (2) 國定、校定例假日及週日不開放。
(3) 本中心於每月最後一週三進行器材設備維修，閉館一日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.	本中心開架陳列之視聽資料，讀者自架上取用後，請先至本中心參考諮詢台，以讀者閱覽號申請登記使用視聽卡座，並領取相關設備之遙控器。
2.	資料用畢後無需歸架，請將資料及遙控器交本中心參考諮詢台處理。
3.	本中心之各項資料限於本中心內使用，不得外借。
4.	借閱之視聽資料如有遺失或損壞者，悉依「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閱覽規則」辦理
5.	個人持有之視聽資料與器材請勿攜入本中心使用；教師因教學使用之視聽資料，不在此限。
6.	嚴禁擅自移動本中心各項視聽器材、設備，以及拷貝或轉錄視聽資料。
7.	本中心設置之視聽座位，僅供讀者欣賞本中心選播之節目及館藏視聽資料，讀者不得佔用自習。
8.	本中心備有各項器材及設備之使用說明，讀者可自行閱讀或洽服務人員教導使用。
9.	讀者應愛惜使用各項器材及設備，倘因使用不當致使器材或設備受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10.	請保持各視聽資料之清潔，勿以手碰觸光碟或磁性媒體表面，並謹防刮傷。視聽資料若附有簡介等印刷資料，亦不得塗寫毀損。如有毀損，依「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閱覽規則」規定賠償之。

11.	若讀者違反上述相關規定，經本中心服務人員警告仍不聽勸阻者，除依所訂辦法處理外，服務人員亦得勒令違規讀者立即離開本中心。
-----	---

五、本辦法經本中心工作會報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